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林敬順

潘富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敬順前就讀國立中正大學邀同債務人潘富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4筆，共計新臺幣224,600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02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3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林敬順自民國113年3月1
04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70,822元，及
05 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
06 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
07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
08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
09 蒙繳納。債務人潘富娘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
10 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
11 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12 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、
16 戶籍謄本二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